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

1000MW太阳能光热发电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或“甲方”）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海西州1000MW太阳能光热发电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合作协议》。

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1000MW太阳能光热发电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该项目投资协议还需在可研报告完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的配套产业园投资建设，积极协助办理立项、规划、征地、建筑、道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中的有关协调工作。

2、甲方支持、协助乙方开展选址等开展前期工作。

3、乙方在德令哈规划建设光热产业装备（除需行政许可的产业及装备），总投资及对应项目产值300亿元人民币左右，乙方须积极推进项目，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进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支持和促进措施；

2、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乙方争取用地优惠、税收优惠、人才引进落户或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

3、甲方协助乙方在青海海西当地投资的光热电站建设中优先使用乙方所生产的装备，以支撑乙方尽快投放装备制造产能，进而加快推动甲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解决就业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光资源进行勘察、分析；

2、项目申报成功后，乙方在甲方境内注册成立相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运营、融资等，依法向甲方交纳税、费。

（四）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指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乙方的项目进展须积极向甲方通报。甲方须在乙方配套产业投资的过程中成立工作协调服务领导小组，与乙方共同协作并根据乙方的进度提供支持。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海省海西州太阳能光照资源丰富，非常适合光热发电电站的建设，海西州政府印发《海西州国家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意见》，意见提及到2020年要完成3000MW光热发电装机、2030年要完成20000MW光热发电装机，在该区域进行光热发电业务布局的意义重大。公司选择在青海省布局太阳能光热发电产业，是在中国光热发电扶持政策出台、行业正式启动、国内市场快速释放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未来光热发电业务战略布局的需要。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光热发电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1、该光热发电配套产业园建成后，相对于公司目前的天津生产基地，将有效降低公司与青海省海西州政府签订的1000MW光热发电项目以及公司在青海建设的别的项目的建设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青海与甘肃、内蒙等接壤，该配套产业园可有效辐射上述区域，可显著降低公司在这些区域的光热发电项目建设成本，提升公司项目的盈利能力。

3、参考在青海省的该合作模式，公司将积极推进在别的省市区域的“以产能换资源，以资源换市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热发电领军企业的战略布局。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项目执行还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遇国家、青海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海西州 1000MW 太阳能光热发电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